

2025 年度普通公路工程交工核验及过程质量
抽检服务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宝鸡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检测单位：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2025 年度普通公路工程交工核验及过程质量 抽检服务二标段

委托单位：宝鸡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度普通公路工程交工核验及过程质量抽检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等，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2025 年度普通公路工程项目过程质量抽检服务，包括公路工程项目的工程材料、工程实体等试验检测抽检，具体检测内容以项目现场需要与实际发生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大写：壹拾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02500.00 元）。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合同履约内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 付款方式：由甲方分两次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汇款；
2. 项目首款：项目首款为中标价的 40%，在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支付；
3. 项目尾款：项目尾款为中标价的 60%，在甲方获得乙方工作成果文件（原则上为检测报告）后支付；
4. 付款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条例，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结果通知书、合同协议、成果文件等。

第四条 质量安全与进度保障

1.服务保障：乙方指派的团队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要确保现场配备的检测人员和设备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和甲方工作要求。

2.后勤保障：乙方要确保检测设备性能良好、工作稳定，检测人员及时到岗、尽职履责，乙方必须按有关要求为所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如缴纳保险、配备防护设备、提供有关的防护措施的）。

3.安全保障：乙方对现场安全全权负责，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制定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安全保障措施，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确保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无检测事故。

4.质量保障：乙方的检测手段以及出具的各类成果资料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规范、行业标准，同时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与合同协议的相关约定。

5.进度保障：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的次日开展工作，并在十日内出具专业的检测报告。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对乙方的质量、进度、服务、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延缓或扣减检测经费的支付。

2.甲方有权向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或者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以及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应当按本项目具体情况向乙方提供所需材料，并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和建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与条例规范，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政策要求。

4. 甲方应当提前申明工作相关要求，若应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导致实际工作量超出乙方理应承受范围的，甲方应当主动与乙方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需要乙方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应当以委托单的形式，现场予以签字确认。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与建设单位对接沟通，并提供检测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有权与甲方就工作内容进行商讨，当甲方提出的要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时，乙有权向甲方解释并拒绝。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必要条件，并根据现场实际环境，科学合理有序的开展检测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交付检测费用。

3. 乙方应提供满足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要的检测人员、设备仪器和车辆，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派遣的试验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均通过计量认证、鉴定和校准，在合格有效期内。

4.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乙方应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如有不可抗力情况，需要与甲方协商后更换。

5. 在接到甲方试验检测通知时，乙方作业人员应在指定时间前到达试验检测现场；乙方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试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并确保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成果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若甲方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一个月内向乙方要求重新检测，乙方应于十日内安排检测。

7.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及时解释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8. 在开展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对检测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检测车辆、仪器设备的作业安全，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提供的服务及其授予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同意并确认试验中形成的原始数据、试验报告及其他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试验检测资料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其他说明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2.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应当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条 附则

1. 2025 年度普通公路工程交工核验及过程质量抽检服务 (二标段)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宝鸡市交通运输工程
质量监测鉴定站 (盖章)



乙方: 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
试验检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叶昕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鹏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账户名称: 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账 号: 18130000000114887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宝鸡分行

行 号: 304793052116